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

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7-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0%、40%。按此推算,公司从2016年开始,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复合增长率8.78%,高于同行的近三年的增长速度。预留部分分两种情况,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17年度授出,则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7-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0%、40%;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18年度授出,则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上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璐婧

王凤洲

黄健雄

2017 年 7 月 12 日